

游艇注册

根据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关于增值税问题的最新通告，对于寻求最优惠税务的游艇注册的业主来说，出现了一个很好的减税的机会。即承租人可直接签订租船合同，或以租约购买游艇的租船合同。

这项新计划可使符合有关规定的游艇少缴增值税。

标准

1. 该游艇属于按塞浦路斯法律注册的公司，被租赁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；
2. 该游艇需在租赁合同日起一个月内抵达塞浦路斯，并在塞浦路斯停留一定时间；
3. 按租船合同，首付款应至少为游艇总价值的 **40%**；
4. 租船合同最长期限不应超过 **48** 个月，合同款项应按月支付。
5. 承租人预期要在租船合同外创造不低于游艇总价值 **10%** 的利润。租船合同初期，基于租赁总金额而计的增值税按上述利润的 **50%** 计算，即 **5%**。
6. 租船合同结束时，即船主最终将游艇转给承租人时，租船尾款不得低于游艇价值，这也是租船合同出租的总利润的一部分。尾款须按 **17%** 征收常规增值税。
7. 每个案例的增值税征收按其具体情况裁定。

应纳税务

电动船

游艇长度（按米数）	欧盟内确定的使用百分比	适用增值税
24 米以上	20%	20% $\times$ 17%
14.01 至 24 米	30%	30% $\times$ 17%
8.01 至 14 米	50%	50% $\times$ 17%
8 米以下	60%	60% $\times$ 17%
允许进入保护水域的游艇	100%	100% $\times$ 17%

帆船游艇

游艇长度（按米数）	欧盟内确定的使用百分比	适用增值税
24 米以上	20%	20%x17%
20.01 至 24 米	30%	30%x17%
10.01 至 20 米	50%	50%x17%
10 米以下	60%	60%x17%